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554/E40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因應本澳的環境狀況及社情民意，並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及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的工作規劃，已於過去十年制訂了超過 20 項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，涵蓋改善空氣質素、控制噪音污染以及完善廢物管理等。此外，亦正推進限制提供塑膠袋、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、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等以經濟手段促進環保工作，以及若干改善移動及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法律法規。特區政府未來會持續按需要完善本澳環境法制。
2. 為推進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生態文明建設的目標，環保局將配合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之工作，並繼續透過粵澳、港澳等環保合作機制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、澳門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處置、環保產業等不同領域的合作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九年五月廿四日